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1〕005号

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毛学斌。

三、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依法理财 科学管理
廉洁高效 争创一流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网站首页 | 财政事务 | 财政动态 | 信息公开 | 会计之窗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财政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2021-08-06 10:19 来源: 合肥市财政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合财资备案〔2021〕005号

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予以备案。

-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二、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毛学斌。
- 三、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 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2021年8月4日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放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5-12 11:27 来源: 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曹若菊

合肥市财政局、芜湖市财政局、蚌埠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服务自贸区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第一批)的决定》(皖政〔2021〕25号),将“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其他权力下放至自贸区片区所在的市财政局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厅负责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统筹、指导和督促市级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同时负责除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以外地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二、自2021年6月1日起,合肥市财政局、芜湖市财政局、蚌埠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以及我省有关规定,规范实施本市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及时发布备案公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请你单位及时对接本级编办,认真做好权力下放承接工作,确定承接科(处)室,明确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职责,做到承接有序、管理规范,确保相关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请于5月20日前将《资产评估工作分工联络表》反馈至资产处。

联系人:省财政厅资产处 曹若菊 电话:0551-68150441

附件:1-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

1-2.公司制机构备案审核表

1-3.合伙制机构备案审核表

1-4.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审核表

1-5.登记备案公告

2-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2-2.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审核表

2-3.变更备案公告

3-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备案表

3-2.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注销备案审核表

3-3.注销备案公告

4.资产评估工作分工联络表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5月12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鑫房地产土地造价评估有限公司